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6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學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余學韜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打火機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余學韜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他人之安危而為本件犯行，幸經警消到場制止始未釀成更大災害，被告漠視公共安危，法治觀念薄弱，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學歷高中肄業，現為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張景欣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09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1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

13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670號

18 被 告 余學韜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余學韜基於放火燒燬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22
25 時5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旁43號前，以打火
26 機引火燃燒廢棄物，不慎燒到草叢輪胎，冒出濃煙，並有延
27 燒至附近建築物之虞，而致生公共危險。嗣因沈韋緹發覺附
28 近竄出濃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沈韋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學韜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
02 並經告訴人沈韋緹指訴明確，復有扣案打火機1個及照片6張
03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其涉犯公共危
04 險罪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公共危險罪嫌，請依
06 法論科。

07 三、告訴意旨認被告放火之行為及對告訴人口出「妳一個小女
08 生，我講不過妳，遲早會被包回去」等言語，另涉犯刑法第
09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按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須
10 行為人以對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之具體危害通知
11 對方，並致生危險，方可以該條罪責相加。經查，「妳一個
12 小女生，我講不過妳，遲早會被包回去」等言語之語意，核
13 與上開對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之具體危害通知有
14 別，並不能據以認定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而被告雖
15 然於稍後放火，惟並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係以此恐嚇告訴
16 人，故亦不能據此，遽然認定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
17 是本部分被告之犯嫌應屬不足，原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惟因
18 本部分若然成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
19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
20 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林秋田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8 書 記 官 王俐尹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3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01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05 以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